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宜簡字第2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賴昭文

被告 陳玉蘭

陳秋姩

受告知人

即被代位人 陳玉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及被代位人陳玉春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被告陳玉蘭、陳秋姩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玉蘭、陳秋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受告知人即被代位人陳玉春對原告負有債務，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56,903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下稱系爭債權），系爭債權並經原告取得執行名義（臺灣新北

01 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499號支付命令)在案，又陳玉
02 春與被告陳玉蘭、陳秋奴繼承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金海死亡
03 時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均未辦理拋棄繼承，經本院
04 以110年度訴字第192號判決裁判分割歸陳玉春與被告陳玉
05 蘭、陳秋奴共同共有（下稱系爭共有物），然陳玉春與被告
06 陳玉蘭、陳秋奴未就系爭共有物辦理分割，系爭共有物於分
07 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致原告無法對陳玉春所繼承之
08 系爭共有物取償，而系爭共有物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
09 不分割之約定，繼承人本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陳玉春怠於
10 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為保全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24
11 2條、第116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陳玉蘭、陳秋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新北地方法
17 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499號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確定證明
18 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憑，且有財
19 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115年3月11日北區國稅宜蘭營字第
20 1152121940號函、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2號判決在卷可稽。
21 被告陳玉蘭、陳秋奴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2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3 真正。

24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5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6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27 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
28 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
29 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42條亦有明文。債權人得予代位債
30 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
31 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

01 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
02 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
03 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
04 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經查，陳玉春積欠原告上開款
05 項迄未清償，且因繼承而與被告陳玉蘭、陳秋奴共同共有系
06 爭共有物，又系爭共有物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
07 之約定，且遺產分割請求權非專屬於陳玉春本身之權利，而
08 陳玉春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陳玉春分得
09 部分取償，是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
10 代位陳玉春行使對於系爭共有物之分割請求權，於法即無不
11 合。

12 (三)復按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
13 方式為之，而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
14 項之規定，按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
15 割為之。是以，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
16 係，性質上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
17 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
18 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
19 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
20 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
21 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惟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
22 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事，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
23 當。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共有物之分割方法，由被告陳玉蘭、
24 陳秋奴與陳玉春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以變更為得由陳玉
25 春自由處分其所享權利之狀態，僅係將共同共有改為分別共
26 有，並不損及各共有人之利益，且各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
27 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
28 原告即可就陳玉春所分得之應有部分聲請強制執行，並可避
29 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反而對於各共有人較
30 為有利，被告陳玉蘭、陳秋奴亦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法，本院
31 審酌依系爭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分割為分別共有，不

01 致損及被告陳玉蘭、陳秋姩及陳玉春之利益，故認本件分割
02 方法應由被告陳玉蘭、陳秋姩及陳玉春就系爭共有物依如附
03 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允洽。

04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陳玉春
05 請求請求分割如系爭共有物，並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06 分割為被告陳玉蘭、陳秋姩與陳玉春分別共有，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六、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
09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10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原
11 告代位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共有物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
12 之負擔，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命訴訟
13 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7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1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2 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施馨雅

26 附表一：
27

	土地地號	權利範圍	應有部分比例 (即應繼分)	分割方法
(一)	宜蘭縣○○ 鄉○○○段	公同共有30,035 分之4,291		被告陳玉蘭、 陳秋姩、被代 位人陳玉春各

(續上頁)

01

	00000 地 號 土 地			取得應有部分 90,105分之4, 291
(二)	宜蘭縣○○ 鄉○○○段 000 地 號 土 地	公同共有21之1		被告陳玉蘭、 陳秋紋、被代 位人陳玉春各 取得應有部分 62分之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陳玉春 (被代位人)	1/3
2	陳玉蘭	1/3
3	陳秋紋	1/3